

#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温大机电（2017）13号

## 关于印发《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送审及评审结果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研究生：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及管理工作，特制订《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及评审结果处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学位论文送审 评审结果处置 管理办法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05日印发



#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及评审结果处置 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学院内部预审制度

1、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由导师负责把关，研究生完整的学位论文初稿必须在学校学位论文送审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提交导师并报学院备案。指导老师进行一个月以上的反复修改完善。否则，学院不保证学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能赶上本轮的学校学位授予，由此造成学位论文送审时间超过学校规定的送审报批截止时间，影响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其后果由研究生自行承担。

2、导师要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内容、参考文献的引用、形式等严格审查，并填写《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表》(附件一)，导师签署意见后方可送学院预审。预审时只需提交一本论文，学科组织专家组对提交论文进行形式审查与评议。(学院预审报批截止时间比研究生处所规定的截止时间提前两周)。

3、预审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予以退回处理，通知导师并要求该研究生进行不少于1周的修改。若修改后再次参加预审仍不合格，通知导师并要求该研究生进行不少于30天的修改。由此造成学位论文送审时间超过学校规定的送审报批截止时间，影响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其后果由该研究生自行承担。

第二条 论文正式送审实现双盲送审：研究生参照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指导老师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后，研究生向学院提交规定数量的学位论文(不得出现作者和导师的任何信息)、发表文章复印件或



录用通知及发票的复印件、研究生学位信息（签字），《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表》。

### 第三条 送审结果的处理与修改：

1、专家评阅成绩：优秀（A）、良好（B）、中等（C）、及格（D）、不及格（E）。

2、论文评阅成绩全部在 2C1D 及以上，并同意论文提交答辩，则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与完善，署意见并签字确认后，报学院审批，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3、论文评阅成绩为 1C2D，并同意论文提交答辩；评阅成绩为 BCE，即有评审专家指出论文存在较多问题（不同意论文答辩）。论文不得直接申请提交答辩，其处置程序：

1) 学院组织学科专家对论文进行评议，评议意见应从严要求，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按照评议意见处置；

2) 同时，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一个星期以上的认真修改，填写《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较大问题修改情况表》(附件四) 由导师签字确认后，将论文问题部分与对应修改内容分别打印，一起提交学院和答辩分委员会；

3)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该学位论文进行重点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必须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担任；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对论文进行重点评议。

4、论文评阅成绩均不高，即评阅成绩为 3D，并同意论文提交答辩；或者评阅成绩为 CDE、2C1E，并有评审专家指出论文存在较多问题（不同



意论文答辩)。论文不得直接申请提交答辩，其处置程序：

1) 学院组织学科专家对论文进行评议，评议意见应从严要求，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按照评议意见处置；

2) 同时，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两个星期以上的认真修改，填写《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较大问题修改情况表》(附件二)由导师签字确认后，将论文问题部分与对应修改内容分别打印，一起提交学院和答辩分委员会；

3)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该学位论文进行重点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必须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担任；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对论文进行重点评议。

5、论文评阅成绩为 2D1E，即评阅最好成绩为及格，并有评审专家指出论文存在较多问题（不同意论文答辩）。论文不得直接申请提交答辩，其处置程序：

1) 学院组织学科专家对论文进行评议，评议意见应从严要求，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按照评议意见处置；

2) 同时，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一个月以上的认真修改，修改完成后，填写《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较大问题修改情况表》(附件四)，由导师签字确认后，将论文问题部分与对应修改内容分别打印，学院审查后按照原评审专家意见送审；

3) 再次评审时，若评阅均分低于 65 分或论文仍有较多问题，则论文要作重大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完成后再重新按照原评审专家意见送审；





4) 如果三次评阅均分低于 65 分或评审专家仍认为论文有较多问题, 则该研究生需重新进行论文工作, 推迟一年重新送审论文, 并向学校补齐这一年中所需的有关费用;

5) 一年后重新送审的论文仍有问题则终止研究生的学业, 作结业处理;

6)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该学位论文进行重点答辩, 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必须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担任;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对论文进行重点评议。

7) 学位论文重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由此造成论文作者不能按期毕业, 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6、学位论文的三份评阅意见中出现 2E, 即有两份及以上的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 或评阅均分虽不低于 60 分但评审专家指出论文存在较多问题(不同意论文答辩), 则需重新进行论文工作, 一年后按原评阅专家意见送审, 并收取一年所需费用。一年后的论文评阅如仍有问题, 则终止研究生学业, 作结业处理。

7、学位论文三份评阅意见中, 若出现两份专家评语都对论文持否定意见, 则终止研究生学业, 作结业处理;

8、导师在学术上对第一次评阅专家评语持异议的处置程序

1) 导师在学术上对第一次评阅专家评语若持异议, 可申请对论文进行复审(复审时必须附第一次专家评阅意见)

2) 学院组织学科专家对论文进行评议, 评议意见应从严要求, 报研究生处审批后, 按照评议意见处置;



3) 如果复审意见认为论文达到要求, 则可组织答辩; 如果复审意见与原评阅意见相同, 则需重新进行论文工作, 推迟一年送审, 并收取一年所需费用;

4) 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该学位论文进行重点答辩, 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必须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担任;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对论文进行重点评议。

5) 复审过程中的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9、确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论文, 按《温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从即日起开始执行, 由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